

# 董事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相關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9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44及45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74,200,000美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6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17,857美元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66,480股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400,000美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概況載於第87頁。

本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股本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及24。

## 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融資信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丹斯里林國泰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張志德先生

吳高賢先生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陳文生先生

林黎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及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1至25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與本集團訂有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的「不斷更新」服務合約，可按照其條款不斷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除Veitch先生外，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其合約，除非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賬目附註19「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

## 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賬目附註19(a)至(d)及(f)。

(b)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a)至(d)項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1) Kien Huat Development Sdn Bhd(「KHD」)，為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起，連同其關連公司一直獲本集團的若干公司委聘興建海港大樓及多個登船碼頭，為本集團的郵輪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辦事處及停泊設施。KHD亦涉及對本集團泊位設施及其他基建設施進行改善(「KHD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KHD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款項約為12,000美元。
- (2) Genting Berhad(「GB」)(丹斯里林國泰於當中被視為擁有權益，並為其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及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內容有關GB及其關連公司(「GB集團」)須根據本集團的不時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秘書服務、股份登記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財務及行政服務、旅遊服務、訂購機票服務、其他訂購服務、中央訂票服務、租賃辦公室及風險管理服務(「GB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GB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款項約為711,000美元。

## 關連交易 (續)

- (3) 本公司與GB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須根據GB集團的不時要求向GB集團提供租賃辦公室、行政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如旅遊服務及秘書服務) (「SC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SC交易向GB集團收取的款項約為66,000美元。
- (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以下的協議：
- (i) 本公司及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 (「GIPLC」) 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WorldCard商戶協議及兩項附加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0%，認購價總額為500,000美元，並參與一項名為「WorldCard」的尊貴客戶計劃，成為商戶。WCIL連同其有關連的公司在全球(馬來西亞除外)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及
- (ii)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Resorts World Bhd (「RWB」) 及GB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及一項附加協議，內容關於執行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藉該計劃宣傳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

GIPLC及RWB分別為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公司，並為GB的附屬公司。丹斯里林國泰亦為GIPLC的主席及RWB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與WCIL的一間有關連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准於馬來西亞參與WorldCard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卡服務以及聯合推廣及市場推廣活動而向GB集團收取／向GB集團支付的金額分別為571,000美元及387,000美元。

受若干條件所規限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無年期限限制的豁免(「豁免」)，毋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

於若干新上市規則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起，豁免已自動失效，並須遵照新上市規則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各個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代價少於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新上市規則)的0.1%。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根據新上市規則第14A.33條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Genting Berhad及Resorts World Bhd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公司。彼亦是一間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的主席。Resorts World Bhd的主要業務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經營一個名為雲頂高原度假勝地及其他馬來西亞陸上度假的旅遊度假業務。Resorts World Bhd的其他業務包括消閒和旅遊服務，主要是遊樂、博彩、酒店服務和娛樂。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的主要業務包括向度假相關的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Resorts World Bhd及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均為Genting Berhad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從事郵輪及與郵輪相關的業務。誠如上文所述，Resorts World Bhd、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及Genting Berhad並非從事郵輪及與郵輪相關的業務。然而，由於郵輪業是閒暇行業的一部分，故本集團、Resorts World Bhd與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之間可能會有間接競爭情況出現。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隊伍與Resorts World Bhd、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及Genting Berhad不同，並獨立於Resorts World Bhd、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及Genting Berhad。藉著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從事其業務。

##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丹斯里林國泰	8,068,977	4,599,245,708	1,952,619,759	4,570,887,811	4,607,314,685	87.042
		(1)	(2)	(3及4)	(5)	
張志德先生	456,205	—	—	—	456,205	0.009
吳高賢先生	228,229	—	—	—	228,229	0.004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35,445	—	—	—	335,445	0.006

附註：

- 丹斯里林國泰於4,599,245,708股普通股擁有家族權益（包括(i)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由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及由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及(ii)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8,357,897股普通股，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1,952,619,759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因其於持有RWL及GOHL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及(ii)Goldsfine（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8,357,897股普通股）。
-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持有4,570,887,811股普通股的權益（包括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及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
- 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299,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董事的權益 (續)

###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相關普通股的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丹斯里林國泰	16,467,300	0.311
張志德先生	1,858,975	0.035
吳高賢先生	1,433,265	0.027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659,400	0.069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及賬目附註30。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的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丹斯里林國泰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	(2)	(3)	(4)	

附註：

- 丹斯里林國泰於1,000,000股普通股擁有家族權益(包括(i)由Star Cruise (C) Limited(「SCC」)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ii)Calidone Limited(「Calido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其兒子被視為於上述兩者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C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RWL直接持有36.06%權益，而Calidone則為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一家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則為Genting Berhad的附屬公司，由Genting Berha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HL擁有64.3%權益。
-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1,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因其於持有SCC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及「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SCC直接持有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ii)因其於持有Calidone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及「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Calidone直接持有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
-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包括SCC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Calido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
-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的好倉。

## 董事的權益 (續)

###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購股權是根據上述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年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1,829,700	—	(609,900)	—	1,219,80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4,421,775	—	(884,355)	—	3,537,420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677,225	—	(335,445)	—	1,341,780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219,800	—	—	—	1,219,8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4,421,775	—	(884,355)	—	3,537,42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677,225	—	(335,445)	—	1,341,78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04,950	—	—	—	304,95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b>15,552,450</b>	<b>—</b>	<b>(3,049,500)</b>	<b>—</b>	<b>12,502,950</b>				
張志德先生 (董事)	135,398	—	(45,133)	—	90,265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76,238	—	(15,248)	—	60,99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414,732	—	—	—	414,73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91,485	—	(18,297)	—	73,188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85,504	—	—	—	585,50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4,396	—	—	—	24,39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b>1,327,753</b>	<b>—</b>	<b>(78,678)</b>	<b>—</b>	<b>1,249,075</b>			
吳高賢先生 (董事)	137,228	—	(45,743)	—	91,485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30,495	(6,099) <sup>1</sup>	—	—	24,396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21,980	—	(24,396)	—	97,584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63,524	—	—	—	463,52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4,396	—	—	—	24,39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b>777,623</b>	<b>(6,099)</b>	<b>(70,139)</b>	<b>—</b>	<b>701,385</b>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b>1,219,800</b>	<b>—</b>	<b>—</b>	<b>—</b>	<b>1,219,800</b>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 購股權 (續)

###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所有其他僱員	4,263,204	—	(988,041)	(18,297)	3,256,866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62,210	—	(20,737)	—	41,473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152,475	(30,495) <sup>2</sup>	—	—	121,98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640,395	—	(128,079)	—	512,316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3,482,554	—	(719,707)	(295,802)	2,467,045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17,923,870	(29,886) <sup>3</sup>	(3,194,498)	(1,621,060)	13,078,426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0,271,378	—	(2,017,852)	(922,538)	7,330,988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9,149	—	—	—	9,149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238,473	—	(238,473)	—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366,444	—	(256,794)	(215,418)	894,232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2,878,199	—	(551,977)	(547,570)	1,778,652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8,297	—	(18,297)	—	—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2,623,668	—	—	(311,049)	2,312,619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3,443,342	—	—	(368,382)	3,074,96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u>47,373,658</u>	<u>(60,381)</u>	<u>(8,134,455)</u>	<u>(4,300,116)</u>	<u>34,878,706</u>			
總計	<u>66,251,284</u>	<u>(66,480)</u>	<u>(11,332,772)</u>	<u>(4,300,116)</u>	<u>50,551,916</u>			

附註：

1.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250**港元。
2.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300**港元。
3.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82**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購股權 (續)

###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964,350	—	—	(594,653)	—	3,369,697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594,653	—	—	—	594,653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sup>2</su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u>3,964,350</u>	<u>594,653</u>	<u>—</u>	<u>(594,653)</u>	<u>—</u>	<u>3,964,350</u>			
張志德先生 (董事)	609,900	—	—	(91,485)	—	518,415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91,485	—	—	—	91,48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sup>2</su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u>609,900</u>	<u>91,485</u>	<u>—</u>	<u>(91,485)</u>	<u>—</u>	<u>609,900</u>			
吳高賢先生 (董事)	731,880	—	—	(109,782)	—	622,098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109,782	—	—	—	109,782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sup>2</su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u>731,880</u>	<u>109,782</u>	<u>—</u>	<u>(109,782)</u>	<u>—</u>	<u>731,880</u>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2,439,600	—	—	(365,940)	—	2,073,66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365,940	—	—	—	365,9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sup>2</su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u>2,439,600</u>	<u>365,940</u>	<u>—</u>	<u>(365,940)</u>	<u>—</u>	<u>2,439,600</u>			
所有其他僱員	91,110,115	—	—	(22,472,337)	(163,453)	68,474,325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792,870	—	—	—	—	792,870	二零零三年 八月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	12,516,065	—	—	—	12,516,06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sup>2</su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u>91,902,985</u>	<u>12,516,065</u>	<u>—</u>	<u>(22,472,337)</u>	<u>(163,453)</u>	<u>81,783,260</u>			
總計	<u>99,648,715</u>	<u>13,677,925</u>	<u>—</u>	<u>(23,634,197)</u>	<u>(163,453)</u>	<u>89,528,990</u>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呈的購股權要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延長)止期間內可供接納。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1.71港元。

本集團按授出日期所報股份市價超逾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如有)，將有關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的非現金補償支出計算入賬。超逾金額(如有)被視為額外繳入資本，並於購股權期間確認為一項支出。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四年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錄得約57,000美元非現金補償支出。就於二零零四年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賺取補償支出餘額為364,000美元，將於購股權期間予以攤銷。



## 購股權 (續)

###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本集團採用伸延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以估計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二項式定價模式是評估購股權公平價值的常用模式之一，需要使用非常主觀的假設。該等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性、預期每股股息、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因此，所採用的可變因素若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伸延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採用伸延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下列假設，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價值為每股股份0.16美元：

無風險利率	3.44%
預期購股權期限 (以年計)	10
預期波幅	40.17%
預期每股股息	—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如獲接納，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 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普通股數目(附註)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直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為一項全權 信託的受託人)(1)	—	—	1,924,261,862 (10)	1,924,261,862 (12)	1,924,261,862 (21)	36.35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	—	1,924,261,862 (10)	—	1,924,261,862	36.35
Genting Berhad (3)	—	—	1,924,261,862 (10)	—	1,924,261,862	36.35
Resorts World Bhd (4)	—	—	1,908,561,862 (11)	—	1,908,561,862	36.06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1,908,561,862 (11)	—	1,908,561,862	36.06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1,908,561,862	—	—	—	1,908,561,862	36.06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 受託人)(6)	—	—	2,646,625,949 (13)	2,646,625,949 (15、17及20)	2,646,625,949 (21)	50.00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2,646,625,949 (18及20)	2,646,625,949 (21)	50.00
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8)	—	—	414,260,835 (14)	2,646,625,949 (16及20)	2,646,625,949 (21)	50.00
Joondalup Limited (9)	414,260,835	—	—	—	414,260,835	7.83
潘斯里黃可兒	—	4,607,314,685 (19(a))	28,357,897 (19(b))	299,600,000 (20)	4,607,314,685 (21)	87.04

附註：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Parkview」)是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丹斯里林梧桐(「林氏家族」)的若干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丹斯里林國泰控制Parkview的股本權益33.33%。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KHR」)是一家私人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全部均由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持有100%)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3. Genting Berhad(「GB」)是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HR控制GB的股本權益41.56%。
4. Resorts World Bhd (「RWB」)是一家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B控制RWB的股本權益56.79%。
5.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Sierra Spr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erra Springs則為RWB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是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由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8.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是GHUT的受託人。
9. Joondalup Limited(「Joondalup」)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10. 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及GB各自於1,924,261,86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B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
11. RWB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2.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924,261,862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
13. 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4. 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於Joondalup直接持有的同一批414,260,835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5. GZ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6.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擁有2,646,625,949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7. 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8. Cove(持有GHUT 0.01%的單位)以其作為GHUT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9. (a) 潘斯里黃可兒是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4,607,314,685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並須與下文(B)分節所列的該等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潘斯里黃可兒的權益總額。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28,357,897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20. 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299,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21.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22. 上述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潘斯里黃可兒	16,467,300 (附註)	0.311

附註：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丹斯里林國泰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6,467,300股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述(A)分節所述其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此方面的限制。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1。

### 管理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賬目附註19「有關連人士及交易及結餘」所述有關Genting Berhad及其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 公司管治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定的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仍然適用於本年報)，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就本集團審計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工作和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工作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本年報已為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全年已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除外，但彼等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 (i)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是十二項本金總額約為4,25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介乎六年至十六年不等)的訂約方，並已提取其中3,18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2,170,000,000美元。該等協議中五項要求林氏家族(或林氏家族及／或林氏家族透過其於Resorts World Bhd的間接股權)，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其他七項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 (「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倘若NCLC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第三方擁有或取得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33%的控制權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或(ii)在未取得代理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言，倘若NCLC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個別人士(a)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NCLC已發行股本最少33%權益或(b)有權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NCLC的事務或董事會(或其同等組織)的大多數；及林氏家族不再(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最少51%權益；或(ii) 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這將構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失責事件。

### (ii)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構成本公司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倘若任何人士(Genting Berhad、Golden Hope Limited、Resorts World Bhd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的控制權，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iii) NCL Corporation Ltd.的優先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構成250,000,000美元的10.625厘NCLC優先票據的契約，倘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丹斯里林梧桐、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或Genting Berhad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統稱「認可持有人」除外)實益擁有或控制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40%，而認可持有人於當時實益擁有或控制的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少於該名人士，則優先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NCL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期前購回所有或部分優先票據。

##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